

#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4执760-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月然，女，196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长寿路新名胡同2排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默秀平，女，196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大岳镇北李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占京，男，1963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大岳镇北李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秉阳（李默），男，1991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北李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菁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涞水县经济开发区东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占京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赵月然与默秀平、李占京、李秉阳（李默）、河北菁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（2020）冀0184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默秀平、李占京、李秉阳（李默）、河北菁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秉阳（李默）名下位于保定市高碑店市光华路以西112线以南八十一号院住宅小区一期3号楼1单元301室（房产证号：0007125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还件交给刘与原本人  
审 判 长 张 永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
书 记 员 相 丽

